

在共情共鸣中解“法结”化“心结”

□ 讲述:青县法院法官 李妍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司法的目的是解决问题,而不仅是解决案件。在办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我把案结事了作为目标,坚持“如我在诉”,带着理解和尊重去倾听当事人的诉求,站在当事人角度解心结、化纠纷,真正实现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周某与刘某因租赁房屋退房产生纠纷。周某要求刘某退房时将房屋恢复原状:房屋墙面、窗帘上的猫抓痕迹必须去除,玻璃和地面必须清洁,厨房墙面上的粘扣必须清除干净,水龙头有掉漆必须重新更换……

刘某虽然觉得周某苛刻,但为了解决矛盾依然按照周某要求,重新粉刷了墙面,重新定做了窗帘,但周某依旧挑出许多瑕疵,双方就退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刘某一气之下将房门锁上,不再和周某进行房屋交接。

周某发现后也在门上加上一把锁。

5月17日,周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将租赁房屋恢复原貌、赔偿租赁损失,承担违约金1000元,支付水电燃气费,承担诉讼费

用,并请求法院对房屋损失进行鉴定。

案子标的额不大,但大家却为作为此案主办人的我捏了一把汗。一名老法官提醒说,自1998年法院审理周某与前夫张某离婚案以来,案件衍生出十余件,包括追索抚养费纠纷、侵权纠纷、变更抚养权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先后经历一审、二审、发还重申、再审等诉讼程序……同事们让我对此案慎之又慎,我也倍感压力。

为避免形成新的案件,缩短案件审限,减少当事人鉴定负担,我决定本案以调解为主。

6月25日,我组织原、被告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后,当日下午与合议庭3名法官及书记员、两名法警、技术室负责人一行7人前往周某出租屋现场勘验,组织双方调解。

大家用时3小时,完成对周某房屋验收,将新窗帘换上,掉落的浴霸安上。看到大家湿透的制服,周某感动地说:“法院的同志忒好了!”

我趁机耐心劝她“当饶人处让着点”。周某答应:“如果刘某将出租屋恢复原貌,即可退还他押金1000元。”

刘某当即配合,更换了水龙

头、大门门锁等,并交付了钥匙。

我看到工作人员和周某、刘某全都汗流浃背,便跑到超市购买了矿泉水发给大家,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感谢。

正当准备让当事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时,周某突然反悔了,要求刘某给付卫生费、水电燃气费用、违约金等。刘某当场拒绝,对周某反悔的行为非常愤怒。一时,调解陷入僵局。

事后,周某将房屋租赁给他人。刘某气恼,在夜间前往周某出租房处,砸门并辱骂周某,还报警称,纠纷未解决周某不能将房屋租给他。

这时,周某找到我,寻求帮助。我多次打电话与刘某沟通,苦口婆心劝阻,刘某才答应不再去租房处打扰新租户。

7月17日,因调解不成,我按

规定组织双方开庭。周某又提出许多损失问题:厨房墙面瓷砖上有粘胶痕迹、墙面依然有猫爪痕迹、大门外灯泡不亮未更换等等,要求刘某进行赔偿。刘某则认为,他已经按照周某要求将房屋恢复原状,要求周某退还1000元押金及旧窗帘。双方矛盾再次激化。

开庭审理后,我又两次约刘某

调解,倾听刘某诉说,耐心释法明理。刘某表示,不再要求周某退还押金及旧窗帘。

同时,我约周某调解,从情理法上进行诠释,对卫生费、水电燃气费、延期交房损失等一项项核算,明确其诉求的违约金及房租损失,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

周某听着我耐心劝说,觉得称心,说我能懂她的诉求,但仍保留意见,拒签调解协议。

7月21日,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判决,刘某给付周某卫生费、水电燃气费、延期交房损失464.27元,驳回其他诉求。

周某拿到判决书表示,如果刘某不上诉,其就不再上诉,认可法院判决。

7月22日,刘某领取判决书时,我再次向刘某释明判决理由,得到刘某理解与认可。

刘某离开时下起了大雨,我打着伞将刘某送至其车辆停放处,刘某深为感动。

自此,一起难缠的交房纠纷得以化解。

“如我在诉”不是一句口号,需要每一位法官用心去感悟,用语言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用行动让当事人感受司法温度,在共情共鸣中解“法结”化“心结”。

事实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事实开展法庭调查,被告人康某龙、康某光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以及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的诉讼请求均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非法电鱼行为属于无节制捕捞,有可能会导致鱼类种类灭绝,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办案法官解释,该院坚持“谁破坏、谁修复”原则,让破坏者承担相应责任,并付出代价,形成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强有力震慑。

香河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当庭作出判决,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康某龙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康某光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同时判决二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增殖放流不低于300千克鱼苗及成鱼。

庭审过程中,香河法院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

法官帮助寻到合适场地
养殖户痛快完成腾退

尚义法院妥善调解 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霞)12月7日,尚义县人民法院在妥善调解一起县城区域牛群养殖场排除妨害纠纷案后,原告撤回起诉。

2003年,陈某擅自占用该县某单位在县城内房屋及院落,进行活牛养殖,养殖数量达到了48头,不仅严重损害城市环境,更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居民们为此多次投诉,甚至到有关部门反映。县人社局也多次联合城管部门向陈某下达搬迁通知,要求其搬离所占房屋及院落,排除妨害并恢复原状,可陈某以无处安置牛为由多次推脱,拒不配合。在多次协调无果后,该单位于今年10月26日向尚义县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某立即腾退侵占的房屋及院落。

法院收案后,认真研判案情,为寻找案件突破口,先后5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了解到被告也想尽快搬离,但由于没有合适的搬迁养殖地才迟迟未搬。考虑到养殖场内牛群如判决搬离后采取强制措施会给养殖户造成巨大损失,搬迁后安置也是一个难题。为彻底解决纠纷,保护当事双方权益,承办法官与主管院领导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和乡镇领导,最终,在某村村委会的帮助下,为被告陈某找到了合适的养殖场地。陈某于12月6日将牛场搬离,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张贴传单侵犯他人名誉 法院判决:公开道歉+赔偿

河北法制报讯 (张丽宁 郭晓婧)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小店法庭审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系同村村民,双方因劳务报酬产生矛盾纠纷。2月,李某为泄愤印制数百张传单,分别张贴至本村及附近村庄,内容涉及“老赖”等言论。李某此举导致张某名誉下降,身体和精神深受打击,甚至患上焦虑症、抑郁症。张某以李某的行为严重侵害自己的名誉权为由,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名誉权是公民、法人享有的重要人格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办案法官释法明理的同时,针对双方的劳务纠纷,向被告建议通过合法途径妥善化解。

宣判后,当事双方皆服判息诉。

张家口桥西法院法官 顶风冒雪踏严寒 上门立案送温暖

河北法制报讯 (梁静坤)12月14日的张家口银装素裹,雪花不断从天空中纷纷扬扬地飘落。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法官顶风冒雪,来到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家中,为受伤当事人提供上门立案服务,受到当事人真诚感谢。

原来,李大爷的老伴上个月发生了交通事故,伤势比较严重,需要进行伤残鉴定。因事故双方对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11月15日,李大爷来到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一个月的保全期限临

近,法院工作人员提醒李大爷立案时了解到,子女不在身边,李大爷要照顾受伤卧床的老伴,再加上近几天的持续降雪,到法院办理民事立案十分困难。电话里,两位老人焦急万分。

桥西法院立案庭庭长王迎霞了解情况后,立即与老人及他们的子女取得联系,确定起诉意见,协助整理起訴材料,并告知情况特殊,法院可以提供上门立案服务,请老人及子女放心。

来到老人家中后,法官王迎霞和法官助理黄清云为两位老人讲解案件情况,仔细核实身份和案件材料,协助填写地址确认书等材料,

并发放案件受理通知书。当天立案成功。

“谢谢,谢谢你们大雪天专程上门帮我们立案,解决了我们的大难题!”从老人家中出来,雪下得更大了,但双方的心却在一声声道谢中变得更加温暖。

桥西法院延伸司法服务,前移立案服务窗口,针对残障人士、70岁以上行动不便老人、交通不便且偏远山区特殊群体的司法需求,坚持落实好“三不到庭全到家”工作法,提供上门立案、上门调解等司法微服务,畅通司法便民新途径,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

近日,承德市迎来冰雪寒潮天气,道路湿滑难走。为提升办案效率,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寿王坟法庭干警克服恶劣天气影响,就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上门做当事人调解工作。在一蔬菜种植大棚处,法院干警找到了被告的家人,将应诉手续送到当事人家,耐心说明案件情况。当事人的母亲表示,将联系并劝说儿子到法庭解决欠款事宜。图为法院干警与当事人母亲介绍相关案情。 刘晓霞 摄



秦皇岛海港法院刚柔并济 兑现当事人胜诉权

河北法制报讯 (高歌 王莹莹)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通过刚性措施与柔性策略并举的方式,执结一起拖欠租赁费的执行案,被执行人履行了相应义务。

海港区某模板租赁部申请执行盛某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额为5.5万元。立案执行后,申请人焦急地来电表示,他曾多次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当面沟通,均未拿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租赁费用,现在急需钱款周转维持正常经

营。承办法官姚兆华耐心地倾听当事人的诉求,一方面安抚其情绪,一方面和申请人一起寻找执行线索,并立即开展调查。

在依照法律程序向被执行人送达法律文书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被执行人,但被执行人态度恶劣抗拒执行。执行干警周兴与书记员王莹莹没有放弃,本着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的理念,在采取了“限高”、网络冻结、电话约谈等执行措施的同时,积极与被执行人配

偶联系,讲明因拖欠租赁费导致申请人面临的困难与窘境,告知其抗拒、逃避执行将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通过多次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的沟通劝导,被执行人最终履行了还款义务。

申请人将一面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激动地表达谢意。这是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切实将纸上胜诉权益兑换为“真金白银”的肯定。此案的办理也是海港区法院践行“如我在执”为民情怀的生动诠释。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12岁女孩的母亲去世、父亲被羁押

晋州法院指定监护人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张洁)12月15日,晋州市人民法院晋州法庭通过多方协调沟通,成功解决了一起监护权案件,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近日,一位老人来到晋州法庭寻求帮助。原来,老人的孙女花花(化名)今年12岁,其父亲涉嫌刑事犯罪羁押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看守所,其母亲死亡,其外祖父母均已去世。孩子的直系亲属只有年迈的祖父母,目前跟随祖父母生活。为了孩子顺利上学,花花祖父母寻求法院帮助,希望取得孙女的监护权。

晋州法庭庭长吴秀琴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与银川市看守所、银川市人民检察院联系,了解花花父亲被羁押情况。得知银川市看守所不具备开庭条件,吴秀琴转变工作思路,决定为未成年人花花指定监护人,并建议为花花申请司法救助金。

随后,办案人员联系晋州镇政府、花花所在村委会,深入沟通、取得支持。了解相关情况后,法官助理乔君灿帮助年迈的花花祖父母齐了相关证明材料,代为书写指定监护人申请书。晋州法庭通过审查,制作指定监护人确认书,并由当地村委会进行盖章确认。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目前,花花申请的司法救助金正在拨款中。